



股票代碼：2597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Ruentex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報告事項	03
承認事項	04
討論暨選舉事項	06
臨時動議	07

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08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五、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44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6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8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260 號 3 樓中影八德大樓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其他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二、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辦理。

（2）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7,020,202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3）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係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百分之一估列，配發數較估列數減少新台幣 457 元，其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一〇六年度損益。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辦理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背書保證對象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事由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88,453	31,254	租約保證
合 計			31,254	

註: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 675,000 仟元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之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350,000 仟元

【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及財務報表等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12~34 頁附件三)。

二、上述財務報表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各項決算表冊經送請監察人審核，認為允當。

四、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議案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8,814,093	
二、本期稅後淨利	606,932,68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0,693,269)	
三、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減：民國105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45,385)	
可供分配盈餘	554,808,12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4元)	(54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808,125	
附註：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分派		

負責人：賴士勳



經理人：董世寧



會計主管：趙存國



二、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係優先分配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

三、一〇五年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調整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減少其他綜合損益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245,385 元。

四、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35～43 頁附件四。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
、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本次改選董事九人（含
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至 109 年 5 月 25 日，連選得連任。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第 10 屆第 25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及監
察人候選人名單，其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6
頁附件五。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次股東常會選舉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敬愛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本公司為潤泰集團成員，秉持集團潤澤社會、泰安民生之使命，專注建築工程施工，提供高品質產品與全面向的施工服務，公司擁有各項建築領域人才、具備統包及水平垂直整合能力，並持續研發力求創新，為業主提供優化的各類建築成品。民國 105 年營收及獲利在同業中都有水準以上表現，所進行建案包括科技廠房、商辦大樓、住宅、旅館及預鑄工程等，都能獲得業主稱譽及讚賞，未來我們仍將繼續專注本業，擴大差異化的競爭優勢，運用建築工法、預鑄製造與營建管理三方面之核心技術，為業主提供最大的加值服務，爭取案源創造利潤分享股東。

一、業務現況：

民國 105 年主要工程包括：

- (一)完工工地：明麗開發 85 大樓整修工程、竹科 N 廠房二期工程、基亞疫苗生醫園區新建工程等。
- (二)持續施工中之工地：晟田建設土城案新建工程、正大纖維北投新民段新建工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預鑄結構體工程、P 公司工業區三期 PC 版工程、宜蘭縣礁溪鄉 2 號 3 號基地旅館新建工程、台積電 F15P5A 預鑄工程、台積電 F15P5B 預鑄工程、甲山林城上城新建工程、三重捷六基地聯合開發案工程、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內湖交十一基地開發案新建工程、潤泰明峰新建工程、潤泰創新新莊副都心新建工程、潤泰雙子星新建工程、潤泰北投奇岩新建工程等。
- (三)新承攬之工地：外商 T 公司二期廠房新建工程、群聯電子竹南三期廠房大樓新建工程、正瀚生技高等研究園區研發中心新建工程、台積電 F15P6-A2&B2 預鑄工程、台積電 F15P6-A1&B1 預鑄工程、宜蘭縣礁溪鄉公園段 60, 61, 66, 68 地號旅館景觀工程、法鼓山雲來別苑新建工程、台耀科技平鎮廠新建工程既有廠房之整修工程、汶山溫泉飯店新建工程、潤泰和平東路修女會新建工程、潤泰敦峰案地工及制震壁工程等。

二、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8 億 5,915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97 億 6,083 萬減少 9.24%；105 年末合併子公司營收為新台幣 59 億 8,915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63 億 7,758 萬元減少 6.09%；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6 億 693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6 億 9,385 萬元減少 12.53%，主要減少原因是受營建市場整體環境影響，謹將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 金額	增(減) 幅度%
營業收入	88.59	100.00	97.61	100.00	- 9.02	- 9.24
營業毛利	14.58	16.46	12.81	13.13	1.77	13.77
營業利益	7.79	8.80	6.24	6.40	1.55	24.85
稅前損益	8.54	9.64	9.10	9.32	- 0.56	- 6.17
合併總損益	7.23	8.16	8.01	8.20	- 0.78	- 9.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6.07	6.85	6.94	7.11	- 0.87	-12.53
每股盈餘(元)	4.50	-	5.14	-	- 0.64	-12.45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公司及各專案均依照核定預算嚴格控管執行，毛利率較前一年度成長 3.3%，營收雖受到大環境景氣不佳影響，但整體獲利並未有顯著衰退。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50	50.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9.53	230.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37	131.28
	速動比率(%)	89.05	113.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1	6.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90	14.01
	純益率(%)	8.16	8.20

三、主要業務發展策略：

項 目	策 略 及 行 動 方 案
持續發展創新與整合技術	設立研發中心結合政府資源推動營建產業創新。
	藉由規劃設計會議創造差異化價值，突破框架。
	運用 4D 介面進行各空間合理性檢討整合。
強化品質與風險控管機制	執行高標準的安衛及品質管理。
	強化資訊工具運用並與工程管理密切結合。
	精進預鑄構件品質，強化精準度及可靠度。
積極開發市場滿足客戶需求	提升預鑄效率、降低成本增強競爭力。
	建立潤泰施工及預鑄工法白皮書，加強宣傳作為。
	建立更快、更好、更有價值的服務流程，創造與客戶共榮共利的環境。

四、研發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5 年延續 104 年設立之研發中心，將營建工法、預鑄生產及營建資訊管理訂為公司三大研發方向，研發中心重新整合公司既有研發資源，招攬新血，以為業主創造價值為目標，持續進行研發改善，包含合理化施工、智慧化生產以及行動化 4D 管理等，為公司奠定新世代競爭基礎，該項研發中心計畫已獲經濟部核定補助，希望藉由政府補助，帶領營造業創新研發的風氣，促進產業升級，共同為建立更舒適、安全、環保、永續、節能的生活空間而努力。

五、未來展望：

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仍將秉持一貫誠信穩健之經營風格，透過適當宣傳爭取案源，加強承攬總包及預鑄工程提高營業收入，持續推展標準化、模組化，應用工業工程技術以節約成本；另結合政府資源創新研發，將本公司特殊工程技術及各項預鑄專利應用於相關營建工程，並積極關注環保、綠能，注重工程安全，保證工程品質縮短工期，為客戶、股東與同仁創造利潤共同分享，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賴士勳



經理人：董世寧



會計主管：趙存國



【附件二】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允當，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清泉



鄭博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102 號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弘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民國 105 年度潤弘合併公司之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6,601,99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74.52%。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重要會計估計

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

潤弘合併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弘合併公司依據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弘合併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實地觀察及訪談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成本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潤弘合併公司各工案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工程成本，係按施工進度及驗收結果予以估列，該等認列工程成本之流程通常涉及各專案工程人員有無依實際施工結果進行驗收計價作業，倘未能確實執行而造成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差異，其對財務報

表表達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工程成本之認列流程，已依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執行，包括工程人員已依施工結果進行驗收，並經權責主管確認後，交由會計部進行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工程投入成本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驗收紀錄，驗算工程計價之正確性，確認工程投入成本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弘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弘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弘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弘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弘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弘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弘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張淑瓊

王照明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潤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94,982	11	\$	1,169,92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92,869	2		1,055,657	9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9,984	-		151,67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四)		1,096,028	11		1,102,26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436,920	4		985,315	8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及七		511,811	5		331,99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5,262	-		6,5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038	-		725	-
130X	存貨	六(三)		462,800	4		310,706	3
1410	預付款項			76,542	1		93,2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31,886	2		201,15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38,122	40		5,409,216	4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040,903	20		2,337,225	2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八						
	動			207,985	2		181,116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七)及七						
	非流動			500,000	5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4,530	-		41,8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3,167,508	30		3,214,185	2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24,985	2		251,85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76,299	1		77,89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82	-		30,4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82,292	60		6,134,620	53
1XXX	資產總計		\$	10,420,414	100	\$	11,543,836	100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00,000	2	\$ 10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99,961	2	329,869	3
2150	應付票據			437,637	4	379,831	3
2170	應付帳款			1,490,396	14	1,842,008	16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及七		529,005	5	892,534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69,761	5	480,06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485	1	70,83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250	1	25,1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66,495</u>	<u>34</u>	<u>4,120,315</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120,000	11	1,300,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8,028	-	72,41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325,733	3	312,418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83,761</u>	<u>14</u>	<u>1,684,830</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4,950,256</u>	<u>48</u>	<u>5,805,145</u>	<u>5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350,000	13	1,350,000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二十七)		757,693	7	757,69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493,574	5	424,18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15,501	6	699,199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790,584	7	1,064,344	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007,352</u>	<u>38</u>	<u>4,295,425</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462,806</u>	<u>14</u>	<u>1,443,266</u>	<u>13</u>
3XXX	權益總計			<u>5,470,158</u>	<u>52</u>	<u>5,738,691</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20,414	100	\$ 11,543,83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董世寧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8,859,147	100	\$	9,760,8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二 十一)(二十五)	(	7,401,181)	(83)	(	8,479,383)	(87)
5900 營業毛利			1,457,966	17		1,281,448	13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五)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76,919)	(1)	(	75,906)	(1)
6200 管理費用		(	533,421)	(6)	(	529,71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8,257)	(1)	(	51,58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78,597)	(8)	(	657,204)	(7)
6900 營業利益			779,369	9		624,24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08,303	1		343,79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11,532)	-	(	29,51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17,859)	-	(	25,01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4,323)	-	(	3,4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589	1		285,834	3
7900 稅前淨利			853,958	10		910,07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130,846)	(2)	(	109,253)	(1)
8200 本期淨利		\$	723,112	8	\$	800,825	8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568)	-	(\$	8,8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96	-	6,07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72)	-	(	2,7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15,615)	-	(	1,82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	296,322)	(	3)	(	220,074)	(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33,037	-	62,51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78,900)	(	3)	(	159,382)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3,740	5	\$	638,698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6,933	7	\$	693,85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16,179	1		106,974	1		
			\$	723,112	8	\$	800,825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2,927	4	\$	537,18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10,813	1		101,516	1		
			\$	443,740	5	\$	638,698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50	\$	5.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49	\$	5.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董世寧



會計主管：趙存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潤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	公積金	公司債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104 年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50,000	\$ 520,455	\$ 18,858	\$ 78,056	\$ 311,110	\$ 1,133,002	\$ 557	\$ 1,218,381	\$ 4,630,41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113,079	(113,079)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12,500)	-	-	(1,012,500)
現金股利	-	-	-	-	-	693,851	-	-	693,851
本期淨利	-	-	-	-	-	(2,075)	(1,610)	(152,984)	(162,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140,324	-	-	-	-	140,324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50,000	\$ 520,455	\$ 18,858	\$ 218,380	\$ 424,189	\$ 699,199	\$ (1,053)	\$ 1,065,397	\$ 4,295,425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50,000	\$ 520,455	\$ 18,858	\$ 218,380	\$ 424,189	\$ 699,199	\$ (1,053)	\$ 1,065,397	\$ 4,295,42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69,385	(69,385)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21,000)	-	-	(621,000)
現金股利	-	-	-	-	-	606,933	-	-	606,933
本期淨利	-	-	-	-	-	(246)	(12,961)	(260,799)	(274,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50,000	\$ 520,455	\$ 18,858	\$ 218,380	\$ 493,574	\$ 615,301	\$ (14,014)	\$ 804,598	\$ 4,007,352
									\$ 5,738,691



董事長：賴士勤



經理人：董世寧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3,958	\$ 910,0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10,581	80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三)	-	29,1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4,323	3,428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五)	174,618	172,493
攤銷與折耗費用	六(十)(二十五)	31,024	11,0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成本及費用數	六(九)	20	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77	5,312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十)	-	65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9,185)	(22,88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57,725)	(229,6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7,859	25,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61,543 (	791,281)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1,689	295,774
應收帳款	(13,880)	342,5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8,395	213,676
應收建造合約款	(179,815)	298,672	
其他應收款		1,346 (	3,2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5 (	725)
存貨	(152,094)	28,040	
預付款項		16,180	73,372
其他流動資產	(6,453)	(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7,833 (	290,187)
應付帳款	(350,277)	(672,495)	
應付建造合約款	(357,567)	275,863	
其他應付款		24,335 (	52,550)
其他流動負債		32,888	5,6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09)	10,6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09,089	638,948
收取之利息		20,060	27,560
收取之股利		57,725	229,620
支付之利息	(18,080)	(25,664)	
支付之所得稅	(121,871)	(128,2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6,923	742,216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4,296)	\$ 223,87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26,869)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六(七)及七	(5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40,316)	(100,0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	45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一)	(34,277)	(46,05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74	1,1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25,366)	79,34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4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29,908)	299,887
長期借款舉借數		620,000	1,30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800,000)	(1,552,988)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450	11,21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621,000)	(1,012,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91,273)	438,7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5,731)	(915,624)
匯率影響數		(764)	(1,5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4,938)	(95,5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9,920	1,265,4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4,982	\$ 1,169,9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董世寧



會計主管：趙存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46 號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弘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弘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弘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弘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潤弘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民國 105 年度潤弘公司之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5,962,613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 99.56%。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

潤弘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弘公司依據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弘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實地觀察及訪談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成本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潤弘公司各工案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工程成本，係按施工進度及驗收結果予以估列，該等認列工程成本之流程通常涉及各專案工程人員有無依實際施工結果進行驗收計價作業，倘未能確實執行而造成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差異，其對財務報表表達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工程成本之認列流程，已依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執行，包括工程人員已依施工結果進行驗收，並經權責主管確認後，交由會計部進行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工程投入成本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驗收紀錄，驗算工程計價之正確性，確認工程投入成本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弘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弘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弘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弘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潤弘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弘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酒弘精能工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5,831 11	\$	725,623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4,337 1		862,038 1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5,445 -		99,49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四)		712,790 11		727,38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403,344 6		912,232 1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及七		372,782 6		181,61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729 -		2,6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038 -		3,401 -
130X	存貨	六(三)		7,246 -		9,879 -
1410	預付款項			40,861 1		50,83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142,722 2		147,70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08,125 38		3,722,847 4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978,707 30		2,266,111 3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八		207,985 3		181,116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七)及七		500,000 8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1,097,865 17		1,115,787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211,296 3		211,516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8,064 -		21,2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9,813 1		49,43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630 -		8,3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81,360 62		3,853,598 51
1XXX	資產總計		\$	6,589,485 100	\$	7,576,445 100

(續次頁)

酒弘精市其他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金額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40,558	5	\$ 294,879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9,515	-	1,365	-
2170	應付帳款		1,017,449	16	1,429,019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993	-	7,923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及七	521,381	8	884,705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64,326	4	251,79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8,260	1	43,1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57	-	4,5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39,139</u>	<u>34</u>	<u>2,917,434</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7,242	-	70,41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305,752	5	293,168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2,994</u>	<u>5</u>	<u>363,586</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582,133</u>	<u>39</u>	<u>3,281,020</u>	<u>4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350,000	21	1,350,000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757,693	11	757,693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93,574	8	424,18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15,501	9	699,199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790,584	12	1,064,344	14
3XXX	權益總計		<u>4,007,352</u>	<u>61</u>	<u>4,295,425</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6,589,485</u>	<u>100</u>	<u>\$ 7,576,44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董世寧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5,989,147	100		\$ 6,377,5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二十二)及七	(4,986,780)	(83)		(5,575,854)	(87)	
5900 營業毛利		1,002,367	17		801,726	1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6	-		12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02,493	17		801,852	13	
營業費用	六(十二)(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848)	(1)		(35,507)	(1)	
6200 管理費用		(380,534)	(6)		(367,80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488)	(1)		(27,90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4,870)	(8)		(431,212)	(7)	
6900 營業利益		547,623	9		370,64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02,528	2		331,79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1,620)	-		(33,05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86)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6,555	1		80,71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377	3		379,450	6	
7900 稅前淨利		695,000	12		750,09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88,067)	(2)		(56,239)	(1)	
8200 本期淨利		\$ 606,933	10		\$ 693,851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十二)	(\$ 266)	-		(\$ 8,3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0	-		6,23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6)	-		(2,0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15,615)	-		(1,82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六)	(290,711)	(5)		(216,185)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32,566	1		63,41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3,760)	(4)		(154,594)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32,927	6		\$ 537,182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50			\$ 5.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49			\$ 5.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勤



經理人：董世寧



會計主管：趙存國





劉弘鼎 董事長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0,000	\$ 520,455	\$ 18,858	\$ 78,056	\$ 311,110	\$ 1,133,002	\$ 557	\$ 1,218,381	\$ 4,630,41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	-	-	-	113,079	(113,079)	-	-	-	
現金股利	-	-	-	-	-	(1,012,500)	-	-	(1,012,500)	
本期淨利	-	-	-	-	-	693,851	-	-	693,85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140,324	-	-	-	-	140,3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75)	(1,610)	(152,984)	(156,66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0,000	\$ 520,455	\$ 18,858	\$ 218,380	\$ 424,189	\$ 699,199	\$ 1,053	\$ 1,065,397	\$ 4,295,425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0,000	\$ 520,455	\$ 18,858	\$ 218,380	\$ 424,189	\$ 699,199	\$ 1,053	\$ 1,065,397	\$ 4,295,42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	-	-	-	69,385	(69,385)	-	-	-	
現金股利	-	-	-	-	-	(621,000)	-	-	(621,000)	
本期淨利	-	-	-	-	-	606,933	-	-	606,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6)	(12,961)	(260,799)	(274,00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0,000	\$ 520,455	\$ 18,858	\$ 218,380	\$ 493,574	\$ 615,501	\$ 14,014	\$ 804,598	\$ 4,007,352	

註：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員工酬勞(紅利)分別為\$7,577 及\$10,177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勤



經理人：董世寧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5,000	\$ 750,0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售利益		(126)	(126)
已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七	(3,192)	(3,208)
呆帳迴轉利益		-	(1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	-	29,1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56,555)	(80,7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九)	20	80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十)	-	651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22,530	21,31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6,491	6,26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6,669)	(21,156)
股利收入	六(十九)	(55,872)	(222,67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8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17,701	(750,562)
應收票據-關係人		84,048	215,579
應收帳款		14,596	360,8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8,888	169,825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91,168)	210,782
其他應收款	(	(823)	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01	2,397
存貨		2,633	13,353
預付款項		9,972	89,465
其他流動資產		1,878	(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5,679	(189,021)
應付票據-關係人		18,150	(5,082)
應付帳款	(	(411,570)	(580,7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70	(95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363,324)	283,871
其他應付款		12,530	(15,728)
其他流動負債		2,079	(2,6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1,587)	10,4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7,867	291,452
收取之利息		17,366	25,998
收取之股利		114,599	351,381
支付之利息	(	(86)	-
支付之所得稅	(	(83,944)	(95,4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5,802	573,419

(續次頁)

潤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3,107	\$ 224,65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26,869)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七)及七	(5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22,331)	(14,8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19
取得無形資產		(3,267)	(6,0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1)	23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37	(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48,644)	204,00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050	10,91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621,000)	(1,012,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6,950)	(1,001,5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208	(224,1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5,623	949,7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5,831	\$ 725,6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士勳



經理人：董世寧



會計主管：趙存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七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	第 七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06年02月09日修正),修正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u>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前開二 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06年02月09日修正)，修正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u>新台幣</u>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第十一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u>新臺幣</u>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06年02月09日修正)，修正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u>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u>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06年02月09日修正)，修正本條文。
第十四條：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u>新台幣</u>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u>新臺幣</u>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06年02月09日修正)，修正本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 <u>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2. <u>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 (五) <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六)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七) <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5. <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u>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u>(八) 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u>(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 目且其交易金額達本條應 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 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 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 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 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 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 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 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 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 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 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至少保存五年。	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 目且其交易金額達本條應 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 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 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 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 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 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 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 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 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 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至少保存五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附件五】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董 事 候 選 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000001 持有股數：1,012,500 股

代 表 人：賴士勳

學歷：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工學 博士

經歷：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現任：

- ◆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潤鑄建築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候 選 人：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000351 持有股數：6,487,000 股

代 表 人：董世寧

學歷：美國伊利諾伊州布萊德里大學土木所 碩士

經歷：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現任：

- ◆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 ◆ 潤鑄建築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 ◆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候 選 人：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013207 持有股數：2,584,000 股

代 表 人：尹崇堯

學歷：英國牛津大學 博士

經歷：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 董事

現任：

- ◆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候選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000001 持有股數：1,012,500 股

代 表 人：李志宏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碩士

經歷：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現任：

-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 ◆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000342 持有股數：360,000 股

代 表 人：陳志全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碩士

經歷：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現任：

- ◆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候選人：曹壽民 持有股數：0 股

學歷：美國馬里蘭大學 博士

經歷：

- ◆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董事長
- ◆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獨立董事候選人：沈筱玲 持有股數：0 股

學歷：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管理碩士

經歷：

- ◆ 德明技術學院 校長
 - ◆ 東吳大學企管系 系主任
 - ◆ 公司治理協會 理事
- 現任：
- ◆ 東吳大學企管系 教授
 - ◆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曾惠斌

持有股數：0 股

學歷：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麥迪遜校區土木工程學系
營建管理組 博士

經歷：

- ◆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副主任
- ◆ 公共工程採購爭議處理諮詢委員、委員
- ◆ 交通部工程評鑑委員

現任：

- ◆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所營管組 教授
- ◆ 俄羅斯國家工程院 通訊院士
- ◆ 工程金質獎評審委員

獨立董事候選人：蔡仁惠

持有股數：0 股

學歷：日本東京大學工學院建築研究所 博士

經歷：

- ◆ 台灣建築學會 理事長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 教授、院長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教授

現任：樺果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監察人候選人：陳清泉

持有股數：21,000 股

學歷：美國西北大學土木工程學結構力學組 碩士

經歷：

- ◆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 ◆ 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 理事長
- ◆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理事長

現任：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名譽教授

監察人候選人：鄭博文

持有股數：1,012,000 股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 EMBA 學分班

經歷：書田泌尿科眼科診所 管理部經理

現任：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書田泌尿科眼科診所 副總經理

監察人候選人：李耀欽

持有股數：5,000 股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經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暨執業會計師

現任：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 副總經理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 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02. C901030水泥製造業。
03. C901040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04. 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05. E101011綜合營造業。
06. 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
07.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08. E599010配管工程業。
09. E601010電器承裝業。
10. E601020電器安裝業。
11.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12. E603020電梯安裝工程業。
13.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4.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5.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6. E603100電焊工程業。
17. E604010機械安裝業。
18.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19. E701010通信工程業。
20. E801010室內裝潢業。
21. E801020門窗安裝工程業。
22. E801030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23. E801040玻璃安裝工程業。
24. E801070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25. E901010油漆工程業。
26. E903010防蝕、防鏽工程業。
27.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8. EZ06010交通標示工程業。
29. EZ09010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30. EZ13010核子工程業。
31. 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32.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33.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34.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3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36.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3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39.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40.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41.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42.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 43.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44.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4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46.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47.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48.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4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51.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52.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53.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54.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 5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為落實多角化經營及永續經營之需，得從事有關各項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最高限額為資本額五倍。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嗣後凡領取股息及以書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概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之相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他人出席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並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狀況之查詢。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調查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事業部總經理及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分派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應於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先提列繳納所得稅。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扣除本項一至四款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二】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訂定
民國 101 年 05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05 月 28 日第二次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相關規定辦理。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知其於臨時動議時提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除經主席之同意外，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

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廿一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廿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辦理。
- 第廿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訂定

民國 101 年 05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第二次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
- 第四條：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董事與監察人於同一股東會議選舉時，其選票分別各自單獨計算。
-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董事會印製，按選出之人數（以一人一票）送發各股東，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 第八條：選舉人之戶號，得以在選舉票上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應填該政府或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選舉有關任務。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使用本公司印製之選舉票。
 2. 被選舉人欄位空白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不能識別者。
- 7.應選舉權數超過股東名簿所登錄之權數（換算之表決權數）者。
- 8.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及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之法定成數	應持有法定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全體董事	7.50%	8,100,000 股	73,893,500 股
全體監察人	0.75%	810,000 股	1,033,000 股
合 計	8.25%	8,910,000 股	74,926,500 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股東名簿登記股 數(股)	持有成數 (%)
董事長	潤泰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士勳	103.05.08	三	72,881,000	53.99
董 事	潤泰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世寧	103.05.08	三	72,881,000	53.99
董 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宏	103.05.08	三	1,012,500	0.75
董 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103.05.08	三	1,012,500	0.75
獨立董事	沈筱玲	103.05.08	三	0	0.00
獨立董事	曾惠斌	103.05.08	三	0	0.00
獨立董事	蔡仁惠	103.05.08	三	0	0.00
監察人	鄭博文	103.05.08	三	1,012,000	0.75
監察人	陳清泉	103.05.08	三	21,000	0.02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及 成 數				73,893,500	54.74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及 成 數				1,033,000	0.77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均達法定成數標準。

2. 103年05月08日當選之董事李志宏，於103年05月13日解任。

3. 103年05月08日當選之董事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金賜103年12月08日解任，
103年12月08日改派代表人：李志宏就任。

4. 103年05月08日當選之董事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陳志全104年01月29日一併解任。

5. 103年05月08日當選之監察人黃然104年06月15日解任。

6. 103年05月08日當選之董事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天政105年02月19日解任，
105年02月19日改派代表人：尹崇堯就任。